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8號

原告 右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右昀

訴訟代理人 吳孟良律師

鄭亦珊律師

蔡承翰律師

被告 開元通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辜存信

訴訟代理人 蔡宜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